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20號

聲 請 人 阮00 住○○市○區○○里00鄰○○街000號

相 對 人 羅00

關 係 人 羅00

羅00

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羅00（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阮00（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羅00（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羅00之共同監護人。

指定羅00（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羅00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阮00為相對人之配偶，關係人羅00、羅00分別為相對人之長女、長男，相對人因罹患庫賈氏症，日常生活無法自理，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請求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阮00及關係人羅00為共同監護人，

01 暨指定關係人羅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02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3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4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5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6 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07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08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09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10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11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12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13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14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
15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
16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
17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
18 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
19 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
20 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病症暨失能
22 診斷證明書、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附卷。經本院審驗相對
23 人之精神狀態，其臥床眼睛睜開，無法回答問題，有勘驗筆
24 錄可參。並經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趙00醫師
25 鑑定結果認：相對人罹患庫賈氏症，造成認知功能與言語表
26 達有嚴重障礙，及其肢體癱瘓，日常生活已完全無法自理，
27 在鑑定時，相對人雖意識清醒，但受認知功能退化影響，對
28 問話已完全無法回應。故因其他心智陷，已不能為意思表示
29 及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識表示之效果等情，有精神鑑定報告
30 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勘驗結果及鑑定意見，認相對人
31 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

01 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相對人既受監護之宣告，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
03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經查，相對人與羅范芳美（已於112
04 年6月8日過逝）共同育有3名子女，再於112年11月11日與聲
05 請人結婚，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查。聲請人及羅00（即相對人
06 之長女）表示願意共同擔任監護人、關係人羅00即相對人之
07 長男則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經相對人最近親
08 屬表示同意上情，有本院113年10月18日勘驗筆錄、羅敏嘉
09 出具之同意書等在卷可查。本院參酌相對人雖與聲請人結婚
10 不久，但目前同住一處，相對人最近親屬之意願、相對人之
11 財產狀況、利害關係等，認由相對人之配偶即聲請人阮00、
12 相對人之長女即關係人羅00共同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最能符
13 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阮00、羅00為相對人
14 之共同監護人，並指定羅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5 五、未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16 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
17 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
18 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
19 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
20 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本件阮00、羅00既任相對人之監
21 護人，其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自應依前揭規
22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羅00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23 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24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6 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9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1 書 記 官 曹瓊文